

关于释涵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裁定受理释涵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6月24日指定上海融力天闻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释涵企业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楼旒旖；联系电话：021-68407858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8号金茂大厦1706室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7月11日